

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

1. 总则

- 1.1 参展商报名参展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第五届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参展条款和条件。以下参展条款和条件是参展商关于保留第五届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展位的承诺。参展商同意，不论其是否进行相应支付，以下所有参展条款和条件将对参展商具有法律强制力。参展商确认其已收到、阅读并同意以下参展条款和条件。
- 1.2 只有在预计可行范围内，并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明示的同意，才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参展条款和条件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 1.3 参展商展示的内容和参展期间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参展商自身名义亲自为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和社会公序良俗，并应严格执行承办单位或场馆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制定的、适用于本次展会的当前或此后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展商手册》、场馆使用规定、展会规章、安全技术规定等。它们均将参引和纳入本条款，和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共同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和参展前提。下文所称“合同”均将包括前述法律文件。若参展商对于前述规章制度或其解释有任何问题或不同意见的，可向承办单位或场馆方提出，但承办单位和/或场馆方的决定和解释将是终局性的，参展商同意予以遵守该等决定和解释。
- 1.4 若参展商系经由组展单位组织而参与本次展会或由组展单位统一代表提交参展申请或签署参展合同的，则组展单位作为所在展区的第一责任人，对经由其组织参展的参展商和所在展区负有直接管理职责，并和参展商共同接受承办单位的统一管理、统筹规划，遵从承办单位制定的展会统一流程和要求。组展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醒和督促参展商遵守合同及场馆方、承办单位制定的适用于本次展会的当前或此后的规章制度，监督和管理其所组织的参展商按照规定开展参展活动和展品展示、销售（如有）等行为，**并对参展商在参展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及行为后果，向承办单位负责，与参展商共同连带的向承办单位承担责任。**参展条款对于参展商和组展单位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参展合同中对于组展单位行为的限制、约束和责任追诉将同等的适用于参展单位。

2. 定义

2.1 展会名称：

第五届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25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具体时间以承办单位通知为准）。

2.2 承办单位：

上海贸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3 参展商：

遵守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在本次展会中租赁展台并展出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团体。

3. 搭建和撤展

- 3.1 搭建日期：开展日前 2 日，具体以承办单位通知为准。
- 3.2 撤展日期：展会结束后的当日内，闭馆后开始撤展，至当日下午 18 点前结束。
- 3.3 参展商未在指定时间内搭建或撤离，将会产生额外费用。任何在开展前一天 12 点前仍未搭建的展位将视作参展商放弃，承办单位有权收回而另作处理，不予返还参展费用，且无需对参展商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展会最后一天 15 点闭馆前，展位不得擅自拆除，展品不得擅自撤离或空置展位。如展会时间因故发生调整的，则上述搭建、撤展时间相应顺延。
- 3.4 承办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
- 3.5 参展商应按《展商手册》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办理报馆手续。参展商一旦提交报馆，无论该展位在整个展会期间是否被展商实际、充分地使用，均将视为展商已参展，且承办单位已按约定提供了展示空间，承办单位免于就此提供参展或交付证明和举证的义务。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4. 参展商信息

- 4.1 参展合同应由参展商或授权代表填写，并需予以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
- 4.2 参展商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明确参展商信息表中的所有信息。
- 4.3 参展商认可并同意：收集参展商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是签署合同所需要且合法的举措，即使参展合同期满或终止，承办单位仍有权保留全部信息。参展商信息表中所列出的信息均不属于需要严格保密的信息，并将被运用于出具发票、发送邮件、制作公司铭牌、对外宣传资料和官方会刊的制作、活动广告/营销推广、新闻发布、活动举办、展会出版物发布以及承办单位对本次展会的数据统计分析或基于具体目的与展会相关的第三方共享。参展商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承办单位不为信息的遗漏或错误承担责任，并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信息登记提出的索赔和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4 承办单位将根据适用的数据和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参展商理解并同意，承办单位对个人信息和参展商所有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仅承担合理、适当及有限的义务和责任，并免于一切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而产生的侵权及赔偿责任。

5. 支付条款

- 5.1 参展商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展位面积对应的参展费用，费用并汇入约定指定账号。**并且不能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出具相应发票。若到规定期仍未收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无须通知。参展费用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的展台和取得进馆证的先决条件。承办单位有权在收到全部款项后才处理参展商的登记参展事宜。
- 5.2 如承办单位于付款前向参展商出具相关发票，则该发票视同一种催款通知。所有发票均为人民币发票。承办单位可以接受海外参展商以美元支付相关款项，并按照承办单位的财务制度开具发票。

- 5.5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承办单位有权自付款截止日期起按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参展商的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承办单位均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对参展商预定展位另行做出处置，参展商已付款项（如有）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 5.6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他无可置疑地、具有法律效应并产生于合同关系的索赔提出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费义务，承办单位可以保留或留置展品和展台装置，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后果由参展商自负。从拍卖或销售展品中所得收入在扣除了拍卖或销售所发生的费用后将用来抵消参展商所欠款项。在一定程度上被法律所承认的第三方留置权在此处不生效。承办单位对展品、展台装置或其他物品在保留或留置期间发生的失窃、灭失、损坏和损害不负责任。
- 5.7 承办方可能接受延迟支付、部分支付，但并不由此丧失承办方在本参展条款和条件或法律项下的权利，亦不视为对参展商应尽义务和责任的任何减免或宽延。**参展商未支付款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参展商取消展位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办单位，取消费用将根据下文第 15 条规定。任何已分配但未使用的展位，参展商不得要求退款。**
- 5.8 参展商进入展馆场地或使用相关展馆服务将涉及向场馆方或主场服务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押金（具体参见《展商手册》），参展商同意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即视为同意支付该等保证金/押金，并同意场馆方、主场服务商在参展商出现违反相关场馆使用要求、展会规则和参展合同要求时有权扣除或没收该笔保证金/押金。
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6. 展品销售和结算

- 6.1 **参展商如需在现场进行展品与商品销售，需于展会开始前（具体时间合同另行约定）向承办单位提供展品与商品清单及所做承诺书**，经承办单位备案通过后方可在展会期间或展位区域进行展品销售活动。参展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将禁止在展会内开展任何零售或现金销售等营利性行为，仅可接受将来交货/交付的业务订单。
- 6.2 参展商应在自身展位范围内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展出商品、服务或展出样品的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参展商进行现场销售的商品或展出样品仅限于符合第 9 条展品规定或向承办单位备案范围内的参展商品和服务，并应保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商品，产品质量合格、无安全瑕疵。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停止任何不属于本展展品目录范围内或不适宜进行现场销售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或相关销售、促销等商业活动。
- 6.3 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以现金、支票、信用卡、在线支付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系参展商自身独立行为，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款项的收取结算、产品的运输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参展商应就此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违约和赔偿等），且不因展会结束或本参展条款和条件终止而发生任何减免。
- 6.4 参展商应自行负责展出商品或服务在展会内进行合法销售、结算所需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商委、外汇、海关、税务等，承办单位对此并不予负责，且不承担审核义务。参展商应尽量选择人民币结算，如使用或接受外币，应自行办理相关外汇审批、售汇结汇手续。参展商应遵循在展会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规定，依法纳税，明码标价，列明销售展品价格，依法向购买者出具发票等销售凭证，依法全面履行作为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 6.5 承办单位有权对参展商在现场进行的商业活动和任何销售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纠正任何违约、违法或可能给展会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有权视情况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被投诉产品或向承办单位报备销售名录范围外的产品的展出、销售、促销或任何相关商业活动（2）要求参展商在限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任何对参展商或产品的投诉事件（3）要求参展商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款退货，更换瑕疵产品，支付赔偿金等（4）移走展品范围之外或销售名录之外的一切产品、不合格产品或瑕疵产品（5）撤销该参展商的展台（6）禁止相关产品和参展商人员进入展馆范围（7）《参展条款和条件》、《参展手册》、展会规则、场馆使用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的救济措施。承办单位无需就所采取的措施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费用，亦无义务退还参展费用。
- 6.6 无论本参展条款和条件或其他法律文件是否有相反约定，承办单位不就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或支付赔偿费用，且不因本合同的签署或接受参展商的任何申请或报备而构成与参展商任何共同的责任。
- 6.7 若承办单位被要求承担或支付因由参展商承担的责任和费用，承办单位有权就所受全部损失向参展商进行追诉。在参展商承担责任和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前或相关投诉事件处理完毕前，承办单位有权留置参展商在展会中的产品、物资、设施设备，留置期间相关产品、物资和设施设备的运输保管存储费用和毁损风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7. 展位分配

- 7.1 承办单位负责分配展位，以邮件形式与参展商进行确认。经双方邮件确认后，即视为该展位已为参展商预留。未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无权要求变更已预留的展位位置、减少展位面积。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位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组团参展除外，组团参展的团体展区位置由承办单位总体分配，展区内参展企业展位分配由团体组织方即合同签订主体进行分配。双方理解，对于参展商的展位分配将视具体展位情况、付款情况而定。
- 7.2 无论是否已经对展位进行确认，承办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保留为更好呈现展览之目的而修改、变更、移动或取消展位位置、大小、尺寸及展位编号，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的权力。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同意服从和接受承办单位的安排。若此种情况直接损害参展商权益，且变动发生在展会正式开展以前，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 3 个工作日发出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无需赔偿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但预付款（如有）或已付而未使用的参展费用将予以退回。参展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发出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并送达承办单位，视同参展商接受此种变动。变动后，本参展条款和条件的所有条款仍有效。
- 7.3 参展商理解，当展会时间因故发生调整时，展馆位置亦可能随之发生变化。出于保障展会顺利开展的目的，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统筹安排。在参展商原有展位面积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参展商同意接受和服从承办单位的安排，就展馆位置的变更将以承办单位的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无需征得参展商的事先同意。

8. 展位搭建

- 8.1 展台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技术规定以及《展商手册》中所列规定和承诺，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参展商有责任向委托或指定的搭建商提供前述规定，并督促该搭建商严格遵守和执行。
- 8.2 光地展台仅提供场地、展厅照明、公共场所清洁及现场管理与服务，由参展商自行委托搭建商根据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中的规定进行搭建；展位费不包含光地管理费、电费、搭建费以及空箱堆放费等。
- 8.3 承办单位不负责展商因参展及展位搭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网络费用、电箱费等。
- 8.4 参展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标准的材料、设备。参展商应当将相关设计、施工图纸事先递交承办单位备案，并按提交备案的图纸组织搭建。
- 8.5 承办单位有权对参展商搭建的展台或临时设施进行检查或抽查，有权视情况要求参展商、搭建商提供验收报告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权拒绝规模较大、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不符合展会主题内容、与备案的设计施工图纸在主要方面不一致、或违反本参展条款和条件约定的展台或临时设施的搭建。参展商应按承办单位要求进行调整和整改。承办单位有权视情况拒绝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进场搭建、要求参展商及时整改、恢复原状，停止该展位的电力资源供应，乃至解除合同。承办单位无须就采取前述措施而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8.6 参展商仅限于在约定的展位区域内进行搭建或摆放搭建材料、设备，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或消防通道。承办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承办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将被视作废弃物。
- 8.7 参展商理解，参展商对其保留的展位（包括会议室）的实际占用至关重要。若参展商未在第3条约定的搭建日期占用展位，且未能取得承办单位的书面谅解，承办单位有权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及为展览效果之目的而占用该展位或使得该展位被占用或取消，且不解除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此外，如参展商不占用展位或在展位安排工作人员，参展商将被撤销作为本次展会参展商所拥有的全部权利，承办单位有权撤下参展商铭牌。
- 8.8 本合同受制于承办单位与场馆方就本次展会使用场地/场馆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该等协议涉及到从搭建布展到撤展期间对场地/场馆的使用限制，均将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承办单位已经就此列约束进行了公示。
- 8.9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在**10月13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设计效果图以获得批准。所有搭建，装饰或遮挡展位的材料必须是阻燃的。光地展位封顶面积不得超过整体面积的**50%**，光地装修单层高度不高于**6米**，双层高度不高于**8.5米**（如与《展商手册》或场地方要求不一致的，以场地方要求为准）。
- 8.10 展馆提供一般的照明。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搭建承包商，将电气线路连接到各展位以备展品陈列之需。展厅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承包商工作。未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能安装使用也不允许其安装或使用任何附加的发电、供电装置，或者其人造光源、发电方法，或者任何承办单位认为破坏展馆规定的装置。
- 8.11 参展商应在指定期间撤走其商品、展位及搭建商的材料，在闭馆后若将展品弃置在展馆内，将材料或者展品随意丢弃，清除或处理这些东西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8.12 危险材料不得展出，也不能带入展厅。所有的展品，零配件和所有其它由参展商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搭建商或者其他由参展商邀请者带进展览会的物品，均由参展商独家承担风险。承办单位不负责这些展品、零配件或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办单位不负责非承办单位的疏忽而造成的参展商或代理承建商或参展商邀请者的财产或人身伤害。参展商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因安装和拆除展位不当而造成承办单位的利益蒙受损失或损害，以及直接或间接由参展商或任何承包商，分承包商或参展商邀请者，或由于任何展品或机器等，对展位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 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9. 展品规定

- 9.1 展品（包括商品，服务，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资料，赠品，未开包箱物品等，下同）必须是参展商提供的或参展商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商品或服务），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展出内容与本次展会或所在展区主题有关，符合展会主旨和理念，在展会展品目录范围之内，且属于参展商依法登记得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范畴；
 - （2）仅在参展商自身展位区域范围内展出，除非获得承办单位另行许可；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民族团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遵守社会秩序、公序良俗，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情形；
 - （4）来源合法，权利归属清晰，产品质量合格，不存在致人身、财产损害的安全隐患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除非它们是作为固定摆设或为例证用；
 - （5）参展商必须对展品进行登记，按规定办理展品在中国境内合法展出和在展会内合法销售（如有）的手续；未进行登记或办理参展、销售手续的展品禁止展出或销售。
 - （6）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特殊标识等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权益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权益证书或合法权利人授权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不良记录的情形；
 - （7）凡涉及非由参展商自行携带、提供的展品，参展商应和供货单位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产品参展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关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复印件；
 - （8）符合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参展商手册以及场馆方、承办方制定的展会管理相关规定。
- 违反上述任一情形的展品或在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展示的展品（承办单位事先许可的除外），均属于违规展品，承办单位有权禁止其参展、要求参展商撤回，并可适用**10.16**条规定进行处置。
- 9.2 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品由其所在展位的参展商负责。在展会开放时间，参展商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摆放展品，必须每日进行检查并确认展位区域内的所有展品/陈列品是由本参展商所负责的展品，保持展品/陈列品完好无损。参展商和现场负责人在参展期间必须在展位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1) 《商标、专利、版权情况备案清单》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 如非参展商自行携带提供的展品，应持有参展商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复印件）；
- (3) 展品登记清单；

(4) 如涉及进口的产品（包括视频、音频资料、软件、游戏、影片、印制宣传资料、赠品等）应持有包括中国海关在内的主管审查机关核准进口、境内销售（如需）文件

参展商更换现场负责人，代替人须逐项核实确认展品及展品资料，并对所在展位展品负责。一切位于参展商所在展位区域的商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图片，资料，未开開箱物品等）均将被默示的认为均属于该参展商提供并由其负责的展品。如发现不明展品，应立即向承办单位报告。

- 9.3 在整个展期，参展商需对自己的展品、财物、展台装置及展位中任何内容和人员安全负责，任何失窃、遗失、灭失、损坏和损失均由参展商承担。承办单位对此不负责任，亦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加重承办单位的义务。
- 9.4 在展览期间，展品如需带出会场，需与承办单位联络，填写展品出门单后，方可携带展品出会场。
- 9.5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参展、销售以及至展馆的运输、储存负责并承担费用。
- 9.6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自身展位区域外或展馆外。因展品在自身展位区域外或展馆外放置受到损坏的，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
- 9.7 参展商对展品展示时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如观众在参展过程中对展品造成损害，由参展商与观众自行解决。如果由于展品或者参展商的原因造成观众任何财产或者人身伤害的，则参展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8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展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对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因素。
- 9.9 如存在两个或以上参展主体共用一个展位的情况，应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明确展品的归属，共同承担该展位区域内的责任。如未取得承办单位事先同意或未明确展品归属，则该展位区域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展品问题，由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承担。
- 9.10 承办单位有权对展品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违规展品或被举报侵权的展品，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当即出具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权利证明或撤离所涉展品，禁止该展品参展。参展商拒绝、怠于履行或不能说明来源和归属的，承办单位有权予以现场没收封存违规展品。对于不明展品或位于展位区域外、展馆区域外的展品，承办单位有权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立即移走撤离、没收封存乃至销毁。承办单位无需就采取前述措施或因采取前述措施所致损害而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费用，亦无需返还或减免参展商已付或应付费用。
- 9.11 **所有参展的展品都必须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承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本展览会，如有明确证据或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认定是侵权产品，展览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10. 展位使用要求

- 10.1 展位仅限获得该参展展位资格的公司使用。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团体组织方即本合同签订主体需向承办单位承诺以本合同条款约束由该主体组织的参展企业，并向承办单位递交承诺书与参展企业名单。承办单位一经发现实际使用者非取得该展位资格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将按违规转让展位处理，并有权采取约定的强制措施。
- 10.2 参展商须如实向承办单位进行备案登记，按展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承办单位事先书面的同意，严禁违规分享、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或其任何部分。任何未获承办单位书面明示同意的共享，均将被视作违规转让展位。
- 10.3 承办单位保留发布和分发参展商名单的独家权利，但是特许出版商可能将参展商名单收录在展会出版物中，一经同意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即视作参展商同意并无偿授权承办单位此等收录、出版和发布的权利。
- 10.4 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台。如果一家公司租赁了几个展台，相似的产品只可以在一个展台上展出。
- 10.5 参展商展示的内容和参展期间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参展商自身名义亲自为之。无论承办单位是否知晓、默认或同意参展商多个关联主体共同使用同一展台，参展商一旦同意参展条款和条件，则在该展台范围内任何活动均将视为由同意参展条款和条件的参展商以自身名义独立实施的行为，并将由该参展商对外独立承担责任。
- 10.6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参展商为展示而使用视频、音频或现场活动，其内容对一般观众而言应是相宜的、符合主流价值观，不得使用任何可能令人反感的内容。如参展商所使用的内容或商业活动行为遭到投诉，承办单位有权对此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纠正不当行为或内容；若参展商拒绝或怠于履行，或后续再遭投诉，则承办单位有权视情况采取第 10.16 条约定措施。
- 10.7 参展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展位使用。展位工作人员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年满 18 周岁以上）并具有承办单位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每位展位工作人员只能负责本公司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展览开放时间必须在岗，其活动范围应限制在参展商自身展位以内，并有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闭馆时间以前，参展商不得撤离工作人员或使其展位/展台处于失去参展商控制和管理的状态，如因此导致该展位被其他第三方占有或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费用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 10.8 为确保本次展会为所有人营造热情专业的环境，承办单位希望展位工作人员/展示人员/演绎人员应着装得体庄重，不得穿任何性感暴露服装。若承办单位觉得参展商展示内容不良或人员着装不当，有权要求参展商更换、撤走，由此产生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10.9 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参展商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主体）应遵守承办单位或场馆方有关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注意应急避险，听从承办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规范各类宣传品的张贴悬挂和发放，按规定摆放参展证明牌。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场馆或展示区域。
- 10.10 参展商必须保障其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生产安全和防火、防爆、防盗、防治安案件发生、防来宾拥挤、防物品坠落、防临时构（建）物倒塌及防危险品进入使用等安全防范工作，并协助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10.11 闭馆时，参展商有义务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场馆的清场工作与防火安全检查。

- 10.12 参展商有义务对参加展会及相关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在活动期间，接受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0.13 参展商严禁在展览场地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任何明火设备。
- 10.14 参展商对租赁场地内的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负责，同时承办单位有权拆除，有权停止供电。
- 10.15 参展商应在自身的展览场地内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展板后及通道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同时要加大对展会与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对与会人员涉及安全的行为负责。
- 10.16 参展商违反有关展位使用规定、违规转让、转租、共享展位、或拒不服从展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被认为对展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且无需就采取此等措施向承办单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且该参展商所付款项不予退还：
 - (1) 禁止违规的展示行为；
 - (2) 移走展品或撤出展馆；
 - (3) 暂停或终止电力、通讯等供应
 - (4) 即日起封闭违规展位和违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的其他展位；
 - (5) 没收相关参展证件，禁止人员、展品或设施设备入场馆；
 - (6) 撤销展位或终止齐纳书合同并立即生效；
 - (7) 记入违规名单，取消下届展会参展资格。

无论承办单位对违约参展商有无及时主动地采取措施，均不减免违约参展商应承担的责任或宽延其义务的履行，且不作为参展商减免自身责任的任何抗辩。承办单位履行管理职责，无需就依法或依约所采取措施的行为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费用。**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11. 展会现场活动

- 11.1 参展商如在展会现场进行各类演出及活动（包括礼品及资料发放等），需向承办单位申报，以书面形式提交活动的详细材料，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详见《展商手册》）。承办单位有权解散、中止未申报、或未经承办单位许可的活动，没收相关参展证件，禁止相关人员、设备入场馆。
- 11.2 活动申报内容应包含活动时间、活动时长、拟安排地点、活动主承办单位负责人及重要嘉宾。活动内容应与本次展会或所在展区主题有关，属于展会内容范围之内，符合展会主旨和理念。
- 11.3 活动内容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民族团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遵守社会秩序、公序良俗，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情形。
- 11.4 参展商使用大会公共设施与场地，包括公共舞台、发布厅等举办活动，需与承办单位签订场地使用相关协议（详见《展商手册》）。
- 11.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对重大活动的限流控制要求，所有活动需上报安全措施，做好活动安全预案，并指定项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在现场负责落实活动各项安全预案措施。
- 11.6 已确认的活动如出现因故取消或内容、嘉宾有重大变化等情况，应立刻上报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对原安排该项目的时间和场地作重新调整，未经承办单位同意，各单位不得擅自改动活动内容、随意增减或更换活动嘉宾；各项活动原则上不得以销售门票、搭售其他商品等形式向观众额外收取费用。
- 11.7 展馆允许的最大音量为 70 分贝。参展单位如超出音量控制，承办单位将出具书面警告。收到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展台将被停电 2 小时，并扣除 50%押金，以后犯规，展台将被停电 24 小时并扣除所有押金。
- 11.8 展厅内严禁光干扰，参展商只能限于自己的展台内进行灯光、激光演示，不能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它展台，不得影响其他展台的产品演示。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 11.9 为保障良好的展示环境，展厅内严禁烟雾干扰，烟机、雪花机、泡泡机、喷火机等舞台特效设备只能限于在自己的展台内以最小功率演示，每次演示不得超过 5 秒且每次演示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站台，不得影响其他展台的产品演示。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更多信息请参见《展商手册》

12. 知识产权

- 12.1 参展商应合法参展，保证对在本次展会中用于推广、展示或销售的一切展品及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的权益/权利或已经合法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尊重其他参展商和观众的权利，并对承办单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任何因参展商原因而针对承办单位和/或本次展会的诉讼，以及承办单位和/或本次展会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合理律师费用），参展商均将自负费用为承办单位和/或本次展会进行抗辩并予以赔偿。
- 12.2 如参展商从国（境）外引进相关展品、艺术表演或艺术展出，应自行负责在展会开始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确保可以合法有效的参与本次展会并进行展示。
- 12.3 参展商张贴、派发的广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示厅的任何展示部分，均不得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申请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等所有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
- 12.4 参展商所陈列、摆放、销售的出版物限于经批准、获得在中国合法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物。所有境外出版物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图书进口商依法进口入境。
- 12.5 承办单位有权取消任何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参展商和展品的展示资格，责令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乃至解除签署的合同，要求参展商撤展，禁止有关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会，并且不退还参展费用。如果由此造成承办单位损失，参展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承办单位有权免费使用参展商的企业名称、logo、商标以及其他标识以用于展会的宣传推广、发行展会出版物等活动。

13. 展会现场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与处理办法

13.1 承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也为了避免展会现场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13.2 承办单位会在展会现场接受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投诉。同时，也将会在展会现场邀请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小组，协调处理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参展商应确保所有参展的展品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宣传资料等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于展会期间准备好参展展品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的证明。

13.3 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可以向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承办单位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展商应自行或者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确认参展商品合法，并向承办单位提交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复印件；

(4) 涉嫌侵权的事实和证据；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法律文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2)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3)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4)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5)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3.4 受理与处理投诉程序

(1) 知识产权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会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答复。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

(2) 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产品的，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有权经提交展会组委会批准后，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展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如果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可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仔细保存证据。

(3) 展商作为投诉人对其他展商投诉的，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时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视为恶意投诉，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13.5 组委会职权

(1)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参展商，展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2)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小组或承办单位在展会期间将协调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3) 任何企业或品牌，如对现场展出的品牌或产品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或异议，请该企业或品牌派人员亲自到展会现场向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小组或承办单位进行投诉，展会承办方无义务代理任何企业或品牌进行投诉或对存在知识产权异议的品牌或展品采取追诉措施。

14. 保留条款

14.1 责任限制：无论有无另外的约定，任何情况下承办单位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参展商为本次展会的展位已经向承办单位支付的款项总额。任何情况下，承办单位均不因本参展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而对参展商承担任何间接性、附带性、继发性、特殊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即使承办单位已被告知此等损害的可能性）。

14.2 参展商认可承办单位可采取行动维护参加/参观者的安全。承办单位有权自主决定采取相关行动。如承办单位为进一步确保展会安全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则参展商不得要求承办单位对展会的出入秩序调整以及参展商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4.3 承办单位对由于展会事宜的失误，由于在展台面积分配、展台搭建，或展台设计批准，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台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免除任何退还、降低参展费用或给予折扣的要求，同时也免除承担参展商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承办单位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故意造成且参展商无过错的情况。

14.4 承办单位保留制定、修改合理的、适用于展会的规章制度的权利。为提升展会展示效果和保障展会安全的目的，本参展条款未涉及到的其他事项及问题，参展商同意并授权承办单位予以全权决定。

15. 提前终止合同

- 15.1 合同签订后，即使承办单位同意合同的完全或部分撤消或同意参展商减少展位面积，参展商仍须全额支付参展费等合同价款。
- 15.2 双方均同意，除非合同双方达成共识并且合同取消在支付期限前，因参展商原因而取消展位或使本合同终止，即使承办单位尽最大努力减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仍使承办单位产生远超过参展费用金额的经济损失，且该损失不因承办单位将展位另作处理而得到全部弥补，参展商将按如下标准缴付违约金（展位取消费用），且承办单位免于向参展商提供任何证明和准确界定损失的依据：
- | 距离开展时间 | 违约金 |
|-------------------|---------|
| a. 大于 14 天 | 30%参展费 |
| b. 大于 7 天，小于 14 天 | 50%参展费 |
| c. 小于 7 天 | 100%参展费 |
- 15.3 承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已付款项金额直接抵作应付违约金。
- 15.4 除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和《展商手册》已有约定外，承办单位还可以基于下列情况取消展位、提前终止签署的合同并立即生效：
- （1）参展商未按约定付款或实质性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保证；
 - （2）参展商未能遵守《展商手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技术规定；
 - （3）参展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缔结合同时的参展条件，尤其是指参展商更改了产品范围导致已不属于参展范围；
 - （4）参展商申请破产、被清算、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经营异常；
 - （5）展商未经允许将展位进行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共享；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5 承办单位依约取消展位的，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签署的合同和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同时提前终止。因参展商原因导致承办单位取消展位、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书面通知的取消发生时间，参照第 15.2、15.3 条约定，由参展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5.6 参展商保留的展位一经取消或签署的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被取消的展位作出处置，包括将其分配给另一参展商。参展商对展位取消或签署的合同终止的异议，不影响承办单位此等处置权利，承办单位也无法保证在展位取消或签署的合同终止后，仍保有空余展位或重新返还展位给参展商占有和使用。
- 15.7 承办单位拥有单方面且绝对的权利决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办展会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将展会内的活动或会议挪至其他地点举行。承办单位也拥有单方面且绝对的权利因任何原因而变更、取消展会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届展会展会时间、地点不做变更，仍正常举办的情况下，任何展会活动、会议、空间布局或其他实施内容的调整，均不构成对签署的合同效力和履行的影响，不构成承办单位的违约，参展商仍应按约参展并支付参展费用，不做任何折扣、减免。但如果发生此类情况，且导致签署的合同无法履行，则签署的合同将终止。在开展前，非因参展商原因而终止签署合同的，除了就已支付费用全额返还外，参展商特此放弃就财产或其他损害赔偿金或补偿金提出索赔，双方均无进一步的责任。
- 15.8 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执行主管机关、主办方或场地方方的指令、命令、要求，参展商数量不足等），延迟、缩减、变更、临时取消展览会或展会活动。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办单位将根据展会主办单位的指令或通知要求作出适当安排，或可将本合同顺延以适用于新的展期或下一届展会，并将提前通知参展商此等调整安排。参展商在签署的合同项下已预付款项或已付参展费用将直接折抵新展期项下或下一届展会项下参展商应付费用，如有不足，由参展商另行补足。参展商应付而未付参展费仍应继续支付。参展商同意本参展条款和条件即视为同意接受并服从展会主办单位的指令或通知要求，并在本届展会继续举办的情况下，以保证签署的合同继续有效并得以继续履行为优先。若参展商认为承办单位的调整安排违背了主办单位的要求或损害参展商根本利益的，有权提出异议，但应在被告知调整的 3 日内或在原定开展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最先到达的日期为准）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承办单位，由双方协商处理。承办单位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到参展商书面异议的，视为参展商同意并接受承办单位的此项调整安排。
- 如上述调整发生在本届展会开展日以后，且承办单位提前终止签署的合同或提前闭展的，则将按照实际开展时间（展期）结算参展商应付费用。参展商在签署的合同项下已预付款项或已付参展费用在结算后，如有不足，由参展商另行补足，如有余款由承办单位无息退还。参展商应付而未付费用仍应继续支付。
-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办单位无需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和/或赔偿费用，已确定的参展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减免，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投入或期待利益（如有）也不予任何补偿。
- 15.9 为简化手续和提高效率，双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在本届展会仍继续举办情况下，如展会时间、地点、展位和空间布局、活动安排或其他实施内容发生调整，与签署的合同签订时的方案和计划不一致的，则签署合同将继续有效，受影响的部分将相应调整或顺延以适用于新的展期、地点或变化后的情势（但承办单位通知另作安排的除外）。在展会时间重新确定以前，签署的合同效力处于中止履行状态，直至根据承办单位的书面或邮件通知而恢复。双方将通过邮件、微信等便利形式确认具体安排，而不再就此另行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如参展商认为承办单位的此种调整违背主办单位的要求或损害自身根本利益的，应在收到承办单位书面或邮件通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并送达承办单位，逾期未提出或以自身行为表示继续参展的，均将视为参展商同意和接受承办单位的相关调整安排。

16. 公共安全处置

- 16.1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公共安全防控的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场馆方、承办单位规定的公共安全防控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参会工作人员、展示销售物品的健康、卫生；遵守场馆方、承办单位相关消防安全规定；配合承办单位进行检测、消毒、排查等防控防疫措施；提前上报与人流管控、公共安全防控相关的特殊事宜；遵守《展商手册》相关条例。
- 16.2 根据公共安全防控的需要，承办单位保留采取强制性措施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聚集性活动、疏散集聚人员、控制参观人数、限制人员进出、乃至临时取消展会、提前终止合同等。承办单位无需就因执行公共安全防控要求

而采取的措施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理解执行公共安全防控要求的必要性，同意自行承担因执行公共安全防控要求给自身或本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并免除承办单位责任。

17. 补充条款

参展条款和条件组成部分包括：《展商手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展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出版的承办单位信息（例如给参展商提供信息的招展手册），技术公告及其他在展前发给参展商的条款、参展商所做承诺和服务申请。特别一提的是，在展商手册上规定必须申请的服务中有些是收费的，参展商均须接受（如参展公司编入展览会刊或者参展商入场证的提供等）。

18. 索赔

18.1 参展商向承办单位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之日算起，展览会结束六个月后提出的索赔均被视为无效。本条款的协议或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的，有签章的传真件亦可。

18.2 无论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有无相反约定，承办单位不就组展单位、经由组展单位组织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或支付赔偿费用，且不因合同的签署或接受组展单位、参展商的任何申请/报备而构成与组展单位和/或参展商任何共同的责任。若承办单位被要求承担或支付因由组展单位和/或参展商承担的责任和费用，承办单位有权就所受损失向组展单位和/或参展商进行追诉。在组展单位和/或参展商承担责任或相关投诉事件处理完毕前，承办单位有权留置参展商在展会中的产品、物资、设施设备，留置期间相关产品、物资和设施设备的运输保管存储费用和毁损风险由组展单位、参展商自行承担。

19. 适用法律，裁判地点

本条款的履行及有关的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不含港澳台地区）。裁判地为中国上海，裁判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语言和所有裁判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裁决文书应以中文，但承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中国代理机构保留在中国境内其他指定地点提出索赔的权利。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除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相对方按过错责任承担合理的律师费。

此条款中如中文表述与英文译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